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0-007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票被司法强制执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恩电气”或“本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收到华龙证券杭州玉古路营业部转发的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编号:(2020)浙0104执196、198、199、200号】,杭州百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百钰投资”)申请执行公司股东上海融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屏信息”)持有的部分摩恩电气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融屏信息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及司法裁定情况

融屏信息于2018年3月15日及2018年3月19日与百钰投资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初始交易,交易标的为摩恩电气股票,合计质押股数为9,395,18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14%,占其所持股份总数比例为12.0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17日、2018年3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及《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次办理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

由于上述质押回购业务逾期,百钰投资申请执行融屏信息所质押股份,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要求华龙证券杭州玉古路营业部协助将融屏信息所质押股份8,784,000股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卖出变现,大宗交易价格为摩恩电气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的100%。全部卖出所得款,划转至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账户。

公司通过查询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后知悉,融屏信息已于2020年3月24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被动减持8,784,000股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为9.71元/股。

二、本次司法强制执行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执行申请人	原因
上海融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否	8,784,000	11.27%	2%	2020年3月23日	2020年4月3日	百钰投资	质押回购业务逾期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情况

本次被司法强制执行前,上述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强制执行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强制执行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上海融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7920,000	17.74	8,784,000	11.27%	2%

四、股东被司法强制执行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质押或冻结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状态	股数(股)
上海融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7920,000	17.74%	69,136,000	15.74%	冻结	69,136,000
					质押	68,883,644

五、股东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为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造成的被动减持,融屏信息未提前获悉公司任何重要未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

2、融屏信息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并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融屏信息此次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未对公司的运行和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执行通知书》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0-008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超过1%的公告

股东上海融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恩电气”或“本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收到华龙证券杭州玉古路营业部转发的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编号:(2020)浙0104执196、198、199、200号】,杭州百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百钰投资”)申请执行公司股东上海融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屏信息”)持有的部分摩恩电气股份,法院要求华龙证券杭州玉古路营业部协助将被执行人融屏信息所质押股份8,784,000股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卖出变现。

公司通过查询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后知悉,融屏信息于2020年3月24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被动减持8,78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融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沈路2868号1幢313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3月24日		
股票简称	摩恩电气	股票代码	00245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8,784,000	2	
合计	8,784,000	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77,920,000 17.74	69,136,000 15.7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7,920,000 17.74	69,136,000 15.7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融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890　　股票简称:中房股份　　编号:临2020-012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房股份股票于2020年3月24日、3月2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第一大股东嘉益(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益投资”)、实际控制人呼健女士,以及第二大股东天津中维商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中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其他涉及我公司的重大事项;天津中维因在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办理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发生违约,正在与信达证券进行沟通,争取以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对市场冲击最小的方式解决违约问题,无其他涉及我公司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于2020年3月24日、3月2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20年3月18日开始停牌。2020年3月21日年披露了此次重组事项的报告书(草案)及其他配套文件,公司股票自2020年3月23日复牌。

公司书面问询了公司第一大股东嘉益投资、实际控制人呼健女士以及第二大股东天津中维。嘉益投资回复:“截至本回复函签署之日,除你公司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我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呼健女士没有其他正在筹划涉及贵公司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贵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我公司及呼健女士近期也没有买卖中房股份股票的情况。”天津中维回复:“除你公司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我公司及天津和讯商贸有限公司不存在正在筹划涉及你公司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你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我公司及天津和讯自2019年9月1日后不存在买卖中房股份股票的情况。因我公司在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发生违约,信达证券已向我公司发送《关于发布减持公告的通知函》。我公司正与信达证券就此事进行沟通,争取以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对市场冲击最小的方式解决违约问题。我公司将视沟通结果回复贵公司。”

公司将督促天津中维针对上述违约纠纷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根据天津中维的后续相关函件后进行信息披露。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热点概念等情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查,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为房地产行业,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及物业出租。近年来,由于无土地储备,无在建项目、开发资金紧张,存量投资性房产持续减少等原因,公司主营房地产主业一直处于停滞状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面临风险。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已充分认识到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足的现状,近年来通过盘活存量资产以优化财务状况、积极谋求上市公司业务转型等措施,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

(三)重组风险

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转型为工业铝挤压产品研发制造企业,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重组对方也需履行相关审议及审核程序,本次交易方案是否通过相关程序具有不确定性。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等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经公司自查并核实,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嘉益投资、实际控制人呼健女士以及第二大股东天津中维书面问询并收到其书面回函。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其他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ST安通　　公告编号:2020-014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020年3月25日,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债权人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信托”或“申请人”)的《通知书》。《通知书》称,中航信托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涉及在未履行相关内部审批决策程序的情况下,存在的 控股股东违规对外担保的金额合计人民币244,214.15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2.16%; 因控股股东的违规担保导致公司涉及诉讼金额合计人民币218,638.3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4.60%。

因此,该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公司股票可能面临终止上市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14.3.1和14.3.12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重整申请情况概述

2020年3月25日,公司收到债权人中航信托的《通知书》。中航信托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提出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江涛

住所地: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会展路1009号航信大厦

经营范围: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和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下列人民币和外币业务:(一)资金信托;(二)动产信托;(三)不动产信托;(四)有价证券信托;(五)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六)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七)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八)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九)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十)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十一)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资产;(十二)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十三)从事同业拆借;(十四)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申请人对公司的债权情况

2018年12月27日,申请人与公司签署编号为“AVICTC2018X1463-1”的《安通控股流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贷款合同》(以下简称“《信托贷款合同》”),约定公司因补充日常运营资金需要,向申请人申请信托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肆亿元整,合同项下贷款用于补充公司的日常营运资金,且贷款资金应仅限用于支付申请人认可的供应商应收账款。信托贷款期限为12个月,自申请人将贷款划付至合同约定的借款账户之日起计算。

2018年12月28日,申请人向公司银行账户发放贷款肆亿元整。2019年8月15日,公司通过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航运保险运营中心向申请人偿还本金18,357,981.00元、计息金额1,642,019.00元。

根据前述《信托贷款合同》,公司应当在2019年12月28日向申请人一次性偿还本金381,642,019.00元,利息54,171,964.36元。

2020年1月20日,申请人向公司送达《债权催收函》,公司未能按要求清偿前述债务,并回函告知申请人已无力清偿前述到期债务。

(三)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中航信托申请重整事项的受理裁定书,该债权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是否被法院受理, 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该等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

二、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对公司及债权人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如果法院受理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法院将指定管理人,债权人依法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公司或管理人将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债权人根据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获得清偿。如果重整计划草案不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法院将裁定终止公司的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公司不论未来是否进入重整程序,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工作。

三、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被申请重整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当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时,债权人有权依法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的申请。重整程序以挽救债务人、保留债务人法人主体资格和恢复持续盈利能力为目标, 如果能通过重整程序妥善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公司将重新步入健康发展的轨道。公司合并范围内两家核心子公司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此前已被法院裁定进入重整程序,申请人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为整体化解公司目前的危机与风险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契机。在法院审查案件期间,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对公司的重整可行性进行研究和论证。若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的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在平衡保护各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积极与各方共同论证解决债务问题的方案,同时将积极争取有关方面的支持,实现重整工作的顺利推进。

四、风险警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事项的裁定书,申请人的申请是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果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11.11.4的规定,公司将及时就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13.2.11的规定,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做好相关停复牌工作。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还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019年4月修订)》14.3.1和14.3.12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备查文件

(一)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通知书》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22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20年3月25日(星期三)以书面(传真等)方式召开。会议对2020年3月24日以书面(传真等)方式送达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中的审议事项以书面(传真等)方式进行了表决。应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十一名,实际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十一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内蒙古伊利公益基金会捐赠的议案》。

内蒙古伊利公益基金会(简称“伊利公益基金会”)为公司于2016年作为发起人之一设立的以扶贫济困,积极开展公益事业,促进环境可持续发展,推动构建和谐社会为宗旨的非公募基金会。为实现伊利公益基金会宗旨,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捐赠的方式向伊利公益基金会捐赠20,000万元人民币,用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用于支持全国抗疫一线的医护人员、突出贡献的科研团队和积极抗疫的社会各界人士及其他公益事业。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同日公布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内蒙古伊利公益基金会捐赠的关联交易公告》。

董事潘刚、刘春海、赵成霞、胡利平、肖斌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23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内蒙古伊利公益基金会捐赠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捐赠的方式向内蒙古伊利公益基金会(简称“伊利公益基金会”)捐赠20,000万元人民币,用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用于支持全国抗疫一线的医护人员、突出贡献的科研团队和积极抗疫的社会各界人士及其他公益事业。

●本次公司向内蒙古伊利公益基金会捐赠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伊利公益基金会为公司于2016年作为发起人之一设立的以扶贫济困,积极开展公益事业,促进环境可持续发展,推动构建和谐社会为宗旨的非公募基金会。为实现伊利公益基金会宗旨,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捐赠的方式向伊利公益基金会捐赠20,000万元人民币,用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用于支持全国抗疫一线的医护人员、突出贡献的科研团队和积极抗疫的社会各界人士及其他公益事业。

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有关规定,本次公司向伊利公益基金会捐赠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内蒙古伊利公益基金会捐赠的议案》,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潘刚、刘春海、赵成霞、胡利平、肖斌回避了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召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为实现伊利公益基金会宗旨,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捐赠的方式向伊利公益基金会捐赠20,000万元人民币,用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用于支持全国抗疫一线的医护人员、突出贡献的科研团队和积极抗疫的社会各界人士及其他公益事业。

本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及独立董事均就此项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履行了法定程序。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内蒙古伊利公益基金会捐赠的议案》的相关事项。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内蒙古伊利公益基金会发起人: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四位高级管理人员:潘刚、刘春海、赵成霞、胡利平。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内蒙古伊利公益基金会基本情况如下:

1、基金会名称:内蒙古伊利公益基金会

2、基金会性质:非公募基金会

3、设立批准机关: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

4、设立时间:2016年3月

5、设立宗旨:扶贫济困,积极开展公益事业,促进环境可持续发展,推动构建和谐社会。

6、业务范围:

接受管理使用捐赠资金;灾害救助;开展扶贫助残、助学、教育、医疗、环保、公益培训论坛和公益传播等活动。

7、原始基金数额及来源:

原始基金数额:贰佰万元整,由各发起人共同捐赠。

8、法定代表人:王晓刚

9、基金会的住所地: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公园南路39号银都大厦B座712室

10、基金会2019年度主要资助项目

捐赠日期	捐赠金额	捐赠项目
2019年3月	2万美元	捐赠给全球契约基金会,用于提供与联合国全球契约组织其他成员联络交流的途径等。
2019年5月	325万元人民币	“伊利营养2020”项目,捐赠学生奶用于对福安市穆阳中心小学学生提供营养资助。
2019年6月	5万元人民币	捐助四子王旗地区需要医疗救助的贫困户。
2019年12月	1,2058万元人民币	向中国红十字基金会捐赠学生营养奶,用于联合开展“牛奶助学”“伊利营养2020”等公益活动。
2019年度	55.44万元人民币	向中国红十字基金会捐赠伊利奶产品及现金,用于四川宜宾灾区开展赈灾工作。

备注:2019年之前资助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23日、2019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内蒙古伊利公益基金会捐赠的关联交易公告》。

11、基金会2019年度收支情况

(1)收入情况

日期	收入	项目	备注
2019年5月	5,000万元人民币	捐赠收入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捐赠。
2019年度	1,650.67万元人民币	租赁收入	租赁办公楼及停车位。
2019年度	686.22万元人民币	其他收入	理财收益、银行利息收入等。

(2)支出情况

日期	支出	项目	备注
2019年3月	2万美元	捐赠支出	捐赠给全球契约基金会,用于提供与联合国全球契约组织其他成员联络交流的途径等。
2019年5月	325万元人民币	捐赠支出	“伊利营养2020”项目,捐赠学生奶用于对福安市穆阳中心小学学生提供营养资助。
2019年6月	5万元人民币	捐赠支出	捐助四子王旗地区需要医疗救助的贫困户。
2019年12月	1,2058万元人民币	捐赠支出	向中国红十字基金会捐赠学生营养奶,用于联合开展“牛奶助学”“伊利营养2020”等公益活动。
2019年度	55.44万元人民币	捐赠支出	向中国红十字基金会捐赠伊利奶产品及现金,用于四川宜宾灾区开展赈灾工作。
2019年度	2331.52万元人民币	其他支出	工资、办公费、税金及附加等。

三、捐赠安排

本次捐赠经过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公司党群综合部负责与伊利公益基金会签订捐赠协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 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1
转债代码:113537　转债简称:文灿转债
转股代码:191537　转股简称:文灿转股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3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已提前5日以书面、通讯等方式发送各位董事。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长唐杰雄先生,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2
转债代码:113537　转债简称:文灿转债
转股代码:191537　转股简称:文灿转股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3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新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三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三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3
转债代码:113537　转债简称:文灿转债
转股代码:191537　转股简称:文灿转股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账及存储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65号)核准,于2019年6月10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8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360.21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78,639.7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6月14日汇入公司设立的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中,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证报告》(大华验字[2019]000224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公司于2019年7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 将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公司实际使用24,976.56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2020年3月18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事项已于2020年3月20日公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实施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新能源汽车电机壳体、底盘及车身结构件智能制造项目	61,135.60	50,742.00
2	天津雄邦压铸有限公司精密加工智能制造项目	19,183.00	15,774.79
3	大型精密模具设计与制造项目	10,854.50	9,563.00
4	文灿股份研发中心及信息化项目	2,570.00	2,570.00
	合计	93,743.10	78,639.79

截至2020年3月24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投入金额为23,508.72万元,剩余募集资金金额(包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以及累计收到的理财收入)为55,584.35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 将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